

# 宁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3〕17号

---

## 宁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宁海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征地补偿安置均适用本通知。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建筑物）的补偿费。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土地位置、利用现状、经济生活水平、人均耕地等情况划分为3个区片2档地类6个补偿安置标

准。征地补偿标准以行政区域（含插花地）划分区片。

四、区片综合地价具体见下表：

级别	所属乡镇（街道）	地类	区片综合地价		
			合计 （万元/亩）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安置补助费 （万元/亩）
一级	跃龙街道、桃源街道、梅林街道、桥头胡街道	耕地类	7.00	2.80	4.20
		林地、未利用地	4.20	1.68	2.52
二级	黄坛镇、强蛟镇、西店镇	耕地类	6.30	2.52	3.78
		林地、未利用地	3.78	1.512	2.268
三级	长街镇、胡陈乡、力洋镇、茶院乡、一市镇、越溪乡、桑洲镇、岔路镇、前童镇、大佳何镇、深甬镇	耕地类	5.60	2.24	3.36
		林地、未利用地	3.36	1.344	2.016

注：耕地类包括耕地、园地、其它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海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发〔2020〕12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